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6-047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于2015年6月25日将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26,000,000股（其中：高管锁定股份数为19,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为7,000,000股）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通知，韩汇如先生于2016年5月20日将其质押给东北证券的78,000,000股（公司2015年半年度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0股，质押股份相应变化）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韩汇如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09,500,000股（其中高管锁定股份307,12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2,37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4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78,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9.05%，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99%。

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后，韩汇如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79,813,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33%，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5.84%。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